

项目履行情况证明

服务单位：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院

服务周期：2025 年 10 月——2025 年 12 月

服务团队：

项目负责人：余令、周燕琼

项目服务团队：王慧、张雅丹、王祥艳、庄诗敏、张峻铭、容芳莉、游晓庆、郭淑祯、许庭雄、梁海莲、陈英花、辜宏珊

评价内容：

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院承接我单位“罗湖区社会工作先锋学堂项目”期间，人员业务能力强，服务态度好，认真履行合同职责。

评价等级：优秀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共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工作部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